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考臺銓一字第 1130700101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院 長 黃榮村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副署長 主任秘書 組長 主任(特別 行動支援中心)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二	550						
	四階	一	525		參議	副組長 副主任 秘書 視察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室主任 主任 專門委員 科長 秘書 視察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專員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科員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科員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